附件5

考场规则

 1．考前30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、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护照）进入指定的考核候考区。在监考员及考务工作人员组织下，明晰本场考核安排。

 2．考生进入考室，只准携带考生通知单所规定自备的材料；不得将任何书籍、报纸、稿纸、提包、电子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平板电脑等）带入考室。若带到考室，应自觉放置 “非考试物品存放处”。

 3．考前15分钟，考生到指定地点集合，抽取工位，领取试卷、考核用具和材料后，进入考核区，迅速就位，做考核前准备。

 4．做考核前准备时，应对所使用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有缺少、损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，及时向考评人员报告。

 5．考核信号发出后，方可作业；考核过程，不得询问题意、工艺和作业方法等问题，若遇试卷（图纸）印刷、装订、分发有误或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应在工位举手示意，待考评人员走近后，轻声反映情况,不得擅自离开工位处理。

 6．开考30分钟后，方可出考核区。离开过程不得与其他考生做语言、文字、动作等交流；出考核区后不得再次进入，不得在其附近逗留谈论。

 7．不得顶替代作、调包换件、互借考核用品；不得用语言、文字、动作等方法交流；不得窥视他人作业；不得任意串岗、换岗；不得为他人提供作弊条件。

 8．考核区内必须保持安静和清洁，禁止吸烟、吃东西、扔纸屑。

9．有特殊情况，需短时离开考核区，在不出考点前提下，由一名同性监考员随同前往，考试时间不予补回。

10．突发疾病，经确认不能继续考试的，允许不受时间约束，离开考核区就医；当场考核不予返回续考，考核成绩按已作业部分评判。

11．完成作业后，将工位打扫干净、整理整齐，领用的考核用具清洁、收齐，有序地放在工位上；作业成果中有试件的，将试件放在指定位置。最后举手请考评人员登记验收；经考评人员允许后，立即退出考核区。

12．不得在试件上做任何标记，若有发生，作业成绩按零分处理；必须根据报考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和操作规程独立完成。

13．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止作业，退出考核区；严禁带走试卷（图纸）、试件、草稿纸。

14．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，自觉维护候考区、鉴定区秩序，尊重执考人员；对扰乱秩序、用语言或行为威胁执考人员的考生，取消考核资格，作业成果按作废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置。